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6)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就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給予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該等上市規則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ii)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該等上市規則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iii)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之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僅供識別之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